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編制員額總數71人)	99.12.25
	100.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35號	同意備查	
2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第3條、第4條、第12條、第14條條文(第一條法源依據文字修正、第三條第四款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掌理事項增列「農村再生」、刪除原第三條第六款水土保持科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增列專門委員職稱、第十二條修正局務會議組成人員、第十四條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及編制表(配合本府於民國101年1月1日成立一級機關「水利局」,本局水土保持科業務及人力12人全數移撥該局,並將農村再生業務及人力6人併入「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減列簡任技正1人,增列專門委員1人;本局100年至102年經本府核定專案核增員額7人)(編制員額總數72人)	第1條: 100.04.15 其餘修正條文: 101.01.01
	101.02.17	府授法規字第101002437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應業務需要增置股長職稱及編制表(減列技士4人,增列股長4人,編制員額總數維持72人不變)	
	101.03.0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72200號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3	101.03.26	府授人企字第1010047049號	修正編制表(減列技士2人,增列股長2人,編制員額總數維持72人不變)	101.04.01
	101.04.2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93607號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4	101.0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	修正編制表(新增技正1人、技士2人,編制員額總數75人)	101.08.01
	101.08.1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437號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5	101.11.16	府授人企字第1010204995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技士2人,改置股長2人,編制員額總數維持75人不變)	102.01.01
	101.11.2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69957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號		
6	102.08.21	府授人企字第1020155810號令	修正編制表(新增股長2人、科員3人、技士3人、佐理員1人、辦事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85人)	103.01.01
	102.09.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8377號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7	104.09.25	府授人企字第1040219318號令	修正編制表(技士5人改列科員，編制員額數總數為85人)	104.11.01
	104.10.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23441號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8	105.10.06	府授法規字第10502109984號令	修正農業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6條及第14條(增置助理員職稱，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修正會計主任為主任，及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105.10.01
	105.10.11	府授人企字第1050218506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股長2人、科員3人、技士4人及助理員1人，編制員額數總數為95人)	105.10.01
	105.10.20	府授法規字第10502277161號令	因105年10月6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2109984號令中該局組織規程條次第14條誤繕為第10條，爰重新發布	105.10.01
	105.10.2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54239號	同意備查	
9	106.07.05	府授法規字第1060139390號令	修正農業局組織規程第3條(刪除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畜牧科及其業務職掌，移至所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07.01.01
	106.07.10	府授人企字第1060145885號令	修正編制表(配合畜牧科業務移撥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減科長1人、技士4人、技佐1人及辦事員1人，增助理員1人，編制員額數總數為89人)	107.01.01
	106.07.1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4630號	同意備查	
10	108.04.23	府授法規字第1080085797號令	修正農業局組織規程第3條(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之畜牧業務回歸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另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移撥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8.07.01
	108.04.26	府授人企字第1080095775號令	修正編制表(配合畜牧業務回歸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增置科長1人、技士3人、技佐1人及辦事員1人；配合農產	108.07.01

		品批發市場業務移撥增置科員1人；會計室增置科員1人、減置佐理員1人，編制員額數總數為96人)	
108.05.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13100號	同意備查	
108.06.28	府授法規字第10801477891號令	修正生效日。	109.01.01
108.07.03	府授人企字第1080155350號令	修正生效日。	109.01.01
108.07.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2414號	同意併原案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1年3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72200號函

編制表內技佐及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分別加註：「內二人得列薦任。」及「得列薦任(係由……)等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體例，分別修正為「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及「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二、考試院101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93607號函

(一)表內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與技佐職稱一人……。」

(二)表末附註三加註：「本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一節；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刪除「民國」2字。

三、考試院102年9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8377號函

會計室制主任職稱，惟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是該局組織規程仍置「會計主任」職稱部分，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主任」，附為敘明。

四、考試院104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0239851號函

該局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仍請依本院102年9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8377號函意見辦理。